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26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88 號 1 樓
電 話：(02)6616-55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7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純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14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宅配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宅配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宅配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宅配通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新台幣 249,928 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 8,832 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宅配通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宅配通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宅配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宅配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60,947 仟元。集團之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約 91%，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集團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宅配通集團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宅配通集團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宅配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宅配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宅配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宅配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8,268 37	\$ 1,041,321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235 2	40,33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30,643 1	27,3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241,096 10	246,12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8,462 9	202,98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879 -	4,3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6 -	1,704 -
130X	存貨	六(四)	12,242 1	13,296 1
1410	預付款項		17,880 1	26,5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82,866 8	183,205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8,107 69	1,787,139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292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99,83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563,216 24	458,588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4,237 -	2,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9,712 1	15,3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70,977 3	78,32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4,434 31	654,569 27
1XXX	資產總計		\$ 2,382,541 100	\$ 2,441,708 100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69 -	\$	2,89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53 -		2,477 -
2170	應付帳款			266,208 11		264,29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 -		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07,843 17		404,358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715 2		55,8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197 -		12,8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86 1		17,1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1,776 31		759,856 31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 -		2,4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6,555 1		16,5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55 1		19,010 1
2XXX	負債總計			768,331 32		778,866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54,670 40		954,670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0,082 13		300,08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9,247 4		77,4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083 11		290,236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128 -		40,44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614,210 68		1,662,842 68
3XXX	權益總計			1,614,210 68		1,662,842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2,541 100	\$	2,441,7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3,360,947	100	\$	3,059,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	2,853,956)	(85)	(	2,558,060)	(84)
5900 營業毛利			506,991	15		501,550	1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20,233)	(1)	(	21,701)	(1)
6200 管理費用		(	412,846)	(12)	(	409,12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5)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3,144)	(13)	(	430,822)	(14)
6900 營業利益			73,847	2		70,72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4,818	-		14,3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9,746)	-		49,60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72	-		63,933	2
7900 稅前淨利			78,919	2		134,6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0,444)	-	(	16,250)	-
8200 本期淨利		\$	68,475	2	\$	118,41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五)(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588)	-	(\$	3,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540)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5	-		5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	-	(	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33,7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867)	-	(\$	36,6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08	2	\$	81,80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475	2	\$	118,41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608	2	\$	81,80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2		\$	1.2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2		\$	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資本	於	公	母	盈	司	業	主	之	權	權	益										
													資	本	公	母	盈	司	業	主	之	權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票	交易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損	益	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69,090	\$ 225,928	(\$ 134)	\$	-	\$	74,363	\$ 1,623,999									
本期淨利	-	-	-	-	-	118,411	-	-	-	-	-	-	118,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7)	(66)	-	-	-	(33,715)	(36,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584	(66)	-	-	-	(33,715)	81,803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316	(8,316)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42,960)	-	-	-	-	(42,960)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77,406	\$ 290,236	(\$ 200)	\$	-	\$	40,648	\$ 1,662,842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77,406	\$ 290,236	(\$ 200)	\$	-	\$	40,648	\$ 1,662,842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24,746	-	-	15,902	(40,648)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54,670	300,031	51	77,406	314,982	(200)	15,902	-	1,662,842	-	68,475	16,867										
本期淨利	-	-	-	-	-	68,475	-	-	-	-	-	51,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93)	(34)	(13,540)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5,182	(34)	(13,540)	-	-	-	-										
106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841	(11,84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00,240)	-	-	-	-	(100,240)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89,247	\$ 268,083	(\$ 234)	\$	2,362	\$	-	\$ 1,614,2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齡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度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919	\$ 134,6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65	2,170
折舊費用	六(十九)	85,520	67,38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890	2,3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6	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55,38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07)	(4,18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672)	(3,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99	2,1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332)	5,508
應收帳款		4,967	(23,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478)	(122,602)
其他應收款	(	2,527)	1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8	(1,334)
存貨		1,054	(7,631)
預付款項		8,676	(3,366)
其他流動資產		2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721)	9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324)	2,173
應付帳款		1,911	80,5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	62)
其他應付款	(	11,067)	40,1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9	(1,324)
其他流動負債	(	3,862)	2,789
負債準備-非流動	(	2,45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0	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886	118,301
收取之利息		4,255	4,155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3,672	3,672
支付之所得稅		(22,183)	(16,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630	109,2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3,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	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81,969)	(190,432)
取得無形資產		(5,63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84	(25,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505)	(73,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0,240)	(42,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92	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148)	(42,9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	(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053)	(7,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321	1,048,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8,268	\$ 1,041,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黃錦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15% 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132,198及\$1,175,199，並調減保留盈餘\$43,00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100	100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適用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需直接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 年 ~ 11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7 年
機器設備	1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5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2.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20	\$ 1,7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8,126	86,170
定期存款	778,322	953,360
合計	<u>\$ 888,268</u>	<u>\$ 1,041,32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59,18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4,746
小計	83,930
評價調整	2,362
合計	<u>\$ 86,29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86,29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3,54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86,292。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311	\$ 40,410
減：備抵損失	(76)	(74)
	<u>\$ 39,235</u>	<u>\$ 40,336</u>
應收帳款	\$ 249,928	\$ 254,923
減：備抵損失	(8,832)	(8,797)
	<u>\$ 241,096</u>	<u>\$ 246,126</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6,953	\$ 225,031	\$ 38,382	\$ 223,924
已逾期				
30天內	2,282	13,864	1,954	17,938
31-90天	-	1,925	-	3,717
91天以上	-	276	-	547
小計	<u>2,282</u>	<u>16,065</u>	<u>1,954</u>	<u>22,202</u>
合計	<u>\$ 39,235</u>	<u>\$ 241,096</u>	<u>\$ 40,336</u>	<u>\$ 246,1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9,23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241,096。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2,327	(\$ 85)	\$ 12,24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3,424	(\$ 128)	\$ 13,29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6,817	\$ 156,67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3)	28
	<u>\$ 256,774</u>	<u>\$ 156,702</u>

本集團因持續出清庫存，導致民國 107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182,862	\$ 183,199
其他	4	6
	<u>\$ 182,866</u>	<u>\$ 183,205</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43,150	\$ 200,932	\$ 34,274	\$ 61,773	\$ 101,178	\$ 80,532	\$ 1,321,8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5,130)	(169,374)	(220)	(39,587)	(68,940)	-	(863,251)
	<u>\$ 258,020</u>	<u>\$ 31,558</u>	<u>\$ 34,054</u>	<u>\$ 22,186</u>	<u>\$ 32,238</u>	<u>\$ 80,532</u>	<u>\$ 458,588</u>
107年							
1月1日	\$ 258,020	\$ 31,558	\$ 34,054	\$ 22,186	\$ 32,238	\$ 80,532	\$ 458,588
增添	127,135	12,137	29,550	11,924	8,183	-	188,929
處分-成本	(37,692)	(15,580)	-	(6,459)	(2,400)	-	(62,131)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36,963	15,365	-	5,579	2,400	-	60,307
重分類-成本	-	510	68,950	14,137	-	(80,532)	3,065
折舊費用	(43,695)	(12,729)	(6,230)	(12,847)	(10,019)	-	(85,520)
淨兌換差額	(3)	(1)	-	(18)	-	-	(22)
12月31日	<u>\$ 340,728</u>	<u>\$ 31,260</u>	<u>\$ 126,324</u>	<u>\$ 34,502</u>	<u>\$ 30,402</u>	<u>\$ -</u>	<u>\$ 563,21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32,551	\$ 197,973	\$ 132,774	\$ 81,240	\$ 106,961	\$ -	\$ 1,451,4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91,823)	(166,713)	(6,450)	(46,738)	(76,559)	-	(888,283)
	<u>\$ 340,728</u>	<u>\$ 31,260</u>	<u>\$ 126,324</u>	<u>\$ 34,502</u>	<u>\$ 30,402</u>	<u>\$ -</u>	<u>\$ 563,216</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09,633	\$ 194,030	\$ -	\$ 42,845	\$ 91,454	\$ 7,489	\$ 1,145,4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4,288)	(160,316)	-	(31,773)	(70,202)	-	(816,579)
	<u>\$ 255,345</u>	<u>\$ 33,714</u>	<u>\$ -</u>	<u>\$ 11,072</u>	<u>\$ 21,252</u>	<u>\$ 7,489</u>	<u>\$ 328,872</u>
106年							
1月1日	\$ 255,345	\$ 33,714	\$ -	\$ 11,072	\$ 21,252	\$ 7,489	\$ 328,872
增添	37,379	9,080	29,459	19,260	10,738	91,587	197,503
處分-成本	(3,983)	(9,004)	-	(266)	(7,764)	-	(21,017)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3,844	8,856	-	178	7,764	-	20,642
重分類-成本	139	6,840	4,815	-	6,750	(18,544)	-
折舊費用	(34,704)	(17,926)	(220)	(8,031)	(6,502)	-	(67,383)
淨兌換差額	-	(2)	-	(27)	-	-	(29)
12月31日	<u>\$ 258,020</u>	<u>\$ 31,558</u>	<u>\$ 34,054</u>	<u>\$ 22,186</u>	<u>\$ 32,238</u>	<u>\$ 80,532</u>	<u>\$ 458,58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43,150	\$ 200,932	\$ 34,274	\$ 61,773	\$ 101,178	\$ 80,532	\$ 1,321,8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585,130)	(169,374)	(220)	(39,587)	(68,940)	-	(863,251)
	<u>\$ 258,020</u>	<u>\$ 31,558</u>	<u>\$ 34,054</u>	<u>\$ 22,186</u>	<u>\$ 32,238</u>	<u>\$ 80,532</u>	<u>\$ 458,588</u>

(七) 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21,580	\$ 16,123
累計攤銷	(17,343)	(13,634)
	<u>\$ 4,237</u>	<u>\$ 2,489</u>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489	\$ 2,80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638	1,995
攤銷費用	(3,890)	(2,311)
12月31日	<u>\$ 4,237</u>	<u>\$ 2,48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34	\$ 555
推銷費用	125	146
管理費用	3,631	1,610
	<u>\$ 3,890</u>	<u>\$ 2,311</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0,977	\$ 75,261
其他	-	3,064
	<u>\$ 70,977</u>	<u>\$ 78,325</u>

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59,073	\$ 155,666
代收貨款	141,708	136,928
應付設備款	21,167	11,395
應付勞健保費	19,153	18,522
應付營業稅	11,362	11,058
其他	55,380	70,789
	<u>\$ 407,843</u>	<u>\$ 404,358</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300	\$ 36,5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350)	(20,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950</u>	<u>\$ 16,04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36,514	(\$ 20,472)	\$ 16,042
當期服務成本	77	-	77
利息費用(收入)	594	(330)	264
	<u>37,185</u>	<u>(20,802)</u>	<u>16,38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99	-	1,499
經驗調整	3,616	(527)	3,089
	<u>5,115</u>	<u>(527)</u>	<u>4,588</u>
提撥退休基金	-	(21)	(21)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42,300</u>	<u>(\$ 21,350)</u>	<u>\$ 20,95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766	(\$ 21,427)	\$ 12,339
當期服務成本	128	-	128
利息費用(收入)	518	(327)	191
	<u>34,412</u>	<u>(21,754)</u>	<u>12,65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407)	-	(407)
經驗調整	<u>3,699</u>	<u>113</u>	<u>3,812</u>
	<u>3,292</u>	<u>113</u>	<u>3,405</u>
提撥退休基金	-	(21)	(21)
支付退休金	<u>(1,190)</u>	<u>1,190</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6,514</u>	<u>(\$ 20,472)</u>	<u>\$ 16,042</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30%</u>	<u>1.6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0.50%</u>	<u>0.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8)	\$ 1,119	\$ 1,127	(\$ 782)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0)	\$ 1,029	\$ 1,040	(\$ 7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且本公司所採用之未來薪資增加率不會發生重大可能之變動而影響確定福利義務。
-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
-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684
1-2年		3,226
2-5年		3,313
5年以上		15,102
	\$	<u>23,325</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北京宅配通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492 及\$54,953。

(十一)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92	\$ 863	\$ 2,45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520	5,52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6,383)	(6,383)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592)	-	(1,5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u>\$ -</u>	<u>\$ 2,455</u>

1.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營業站所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惟本集團未有重大改變上述營業站所，故本期認列之負債準備為\$0。

2. 法律索償

民國 101 年度本集團宅配司機執行職務時與行人發生車禍傷害賠償事由提出法律索償，本案業經二審判決確定，並已支付相關賠償損失。

(十二)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4,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5)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47		\$ 11,841	
現金股利	57,280	\$ 0.6	100,240	\$ 1.05
合計	<u>\$ 64,127</u>		<u>\$ 112,081</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重編後	\$ 15,902	(\$ 200)	\$ 15,702
評價調整	(13,540)	-	(13,5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2)	(52)
- 集團之稅額	-	18	18
12月31日	<u>\$ 2,362</u>	<u>(\$ 234)</u>	<u>\$ 2,128</u>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74,363	(\$ 134)	\$ 74,229
評價調整	(33,715)	-	(33,7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0)	(80)
- 集團之稅額	-	14	14
12月31日	<u>\$ 40,648</u>	<u>(\$ 200)</u>	<u>\$ 40,448</u>

(十六)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360,94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07年度	勞務服務	銷售商品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071,354</u>	<u>\$ 289,593</u>	<u>\$ 3,360,94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u>	<u>\$ 289,593</u>	<u>\$ 289,593</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3,071,354</u>	<u>\$ -</u>	<u>\$ 3,071,354</u>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七)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 3,672	\$ 3,6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048	4,015
其他利息收入	259	168
租金收入	24	164
其他收入－其他	6,815	6,311
	<u>\$ 14,818</u>	<u>\$ 14,33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 77)
處分投資利益	-	55,38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	(791)
其他損失	(9,784)	(4,917)
	<u>(\$ 9,746)</u>	<u>\$ 49,603</u>

1. 其他損失主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宅配司機執行職務時與行人發生車禍傷害賠償訴訟，經二審判決確定所認列之損失。
2. 處分投資利益係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000 股。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56,803	\$ 1,213,0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520	67,38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90	2,311
	<u>\$ 1,346,213</u>	<u>\$ 1,282,728</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036,482	\$ 1,006,671
勞健保費用	114,720	106,958
退休金費用	59,833	55,272
其他用人費用	45,768	44,133
	<u>\$ 1,256,803</u>	<u>\$ 1,213,0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應提撥 0.5%~1.5%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22及\$1,12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66 及\$4,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3%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046	\$ 17,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0	2,9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12	(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508	20,8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2)	(4,629)
稅率改變之影響	(2,32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064)	(4,629)
所得稅費用	\$ 10,444	\$ 16,25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8	\$ 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95	\$ 57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15,784	\$ 22,89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69	(9,5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12	(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	(3,949)	-
稅率改變之影響	(2,32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0	2,922
所得稅費用	\$ 10,444	\$ 16,25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46	\$ 114	\$ -	\$ 76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2,139	-	1,295	3,434
未實現費用	7,262	2,024	-	9,2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份額	5,249	926	-	6,17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9	-	18	57
合計	<u>\$ 15,335</u>	<u>\$ 3,064</u>	<u>\$ 1,313</u>	<u>\$ 19,712</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49	(\$ 3)	\$ -	\$ 64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1,561	-	578	2,139
未實現費用	4,072	3,190	-	7,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份額	3,807	1,442	-	5,2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5	-	14	39
合計	<u>\$ 10,114</u>	<u>\$ 4,629</u>	<u>\$ 592</u>	<u>\$ 15,33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8,475	95,467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8,475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475	95,505	\$ 0.72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8,411	95,467	\$ 1.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8,411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411	95,506	\$ 1.24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總公司辦公室及各營業站所，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部分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其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77,166 及 \$240,56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3,131	\$ 190,6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00,221	379,361
超過5年	663,199	671,143
總計	\$ 1,276,551	\$ 1,241,172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929	\$ 197,5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922	7,8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882)	(14,922)
本期支付現金	<u>\$ 181,969</u>	<u>\$ 190,432</u>

與關係人購置財產交易之應付設備款，請詳附註七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集團 32.15%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最終母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富邦歌華)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捷資訊)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安資產)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悅國際)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欣科技)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電氣)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東元精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慧國際)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康)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捷德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捷德)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華機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捷正公寓)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東元奈米)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泰榮股份有限公司(東泰榮)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安柏電機)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東訊)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樂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美樂食)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53,591	\$ 154,137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733,614	595,200
其他	-	16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	245,987	134,367
其他	24,476	22,740
合計	<u>\$ 1,157,668</u>	<u>\$ 906,605</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及其他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服務費用：		
最終母公司	\$ 3,792	\$ 2,40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捷資訊	19,799	19,895
其他	454	2,703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6,442	6,44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35,860	40,814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877	1,288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45	33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3,973	13,883
合計	<u>\$ 81,842</u>	<u>\$ 87,765</u>

(1) 服務費用係人力派遣及委託辦理客服服務等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費用係資訊費、修繕費及雜項購置等，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 3,672	\$ 3,672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28,915	\$ 25,643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728	1,668
小計	30,643	27,311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19,589	17,825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129,358	125,41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	66,156	57,270
其他	3,359	2,478
小計	218,462	202,984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		
最終母公司	3	3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35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98	1,701
小計	536	1,704
合計	\$ 249,641	\$ 231,99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勞務交易之款項於提供勞務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欣科技	\$ 110	\$ 2,434
其他	243	43
小計	353	2,477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5	6
小計	5	10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最終母公司	310	3,03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05	490
其他應付款-代收貨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邦媒體	41,154	46,205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66
其他應付款-其他：		
最終母公司	1,591	2,045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157	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3,298	3,960
小計	48,715	55,804
合計	\$ 49,073	\$ 58,29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902	\$ 29,348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8,857	3,951
合計	<u>\$ 12,759</u>	<u>\$ 33,299</u>

(2) 取得無形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1,800</u>	<u>\$ 1,80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308	\$ 12,841
退職後福利	242	188
總計	<u>\$ 11,550</u>	<u>\$ 13,0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 32,225</u>	<u>\$ 31,926</u>	註

註：係本集團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4,750
無形資產	1,240	1,183
合計	<u>\$ 1,240</u>	<u>\$ 35,933</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6,292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99,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8,268	1,041,32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9,878	67,6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9,558	449,1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15	6,004
存出保證金	70,977	75,261
	<u>\$ 1,496,096</u>	<u>\$ 1,639,34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522	\$ 5,3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6,213	264,307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6,558	460,162
	<u>\$ 724,293</u>	<u>\$ 729,8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	30.715	\$ 1,536
美金：人民幣	63	6.868	1,93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	29.760	\$ 1,458
美金：人民幣	63	6.512	1,875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4 及(\$791)。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	\$ -
美金：人民幣	1%	19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	\$ -
美金：人民幣	1%	\$ 19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4,315 及 \$4,99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無此情形。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u>逾期</u>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1%	1%~2%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5,490	\$ 14,147	\$ 2,026	\$ 8,265	\$249,928
備抵損失	(\$ 459)	(\$ 283)	(\$ 101)	(\$ 7,989)	(\$ 8,832)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8,797	\$ 7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8,797	74
減損損失提列	63	2
沖銷	(28)	-
12月31日	<u>\$ 8,832</u>	<u>\$ 76</u>
	106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683	\$ 68
減損損失提列	2,164	6
沖銷	(50)	-
12月31日	<u>\$ 8,797</u>	<u>\$ 74</u>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888,268 及\$1,041,32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1,345	\$ 69	\$ 108	\$ 1,522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37,163	29,050	-	266,21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21,257	35,301	-	456,55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5,367	\$ -	\$ -	\$ 5,367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38,938	25,369	-	264,307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84,200	75,962	-	460,16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6,292	\$ -	\$ -	\$ 86,292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9,832	\$ -	\$ -	\$ 99,832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99,832	\$ 367,642	\$ 40,448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24,746	(24,746)
IFRS9	<u>\$ 99,832</u>	<u>\$ 392,388</u>	<u>\$ 15,702</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99,832，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調增\$99,832；另調增保留盈餘\$24,746 及調減其他權益\$24,746。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IAS39	\$ 24,746	\$ -	\$ 24,746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746)	24,746	-
IFRS9	<u>\$ -</u>	<u>\$ 24,746</u>	<u>\$ 24,746</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184
非上市公司股票	24,746
小計	83,930
評價調整	40,648
累計減損	(24,746)
合計	\$ 99,832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3,715)。

(2) 本集團所持有之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因營運不佳，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集團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且未減損	\$ 223,924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17,938
31-90天	3,717
91天以上	547
小計	22,202
合計	\$ 246,12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本集團應收帳款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683	\$ 6,683
提列減損損失	-	2,164	2,164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50)	(50)
12月31日	\$ -	\$ 8,797	\$ 8,797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銷貨收入

本集團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勞務收入	2,890,580
銷貨收入	169,030
合計	\$ 3,059,610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宅配服務部及物流事業部，宅配服務部主係從事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物流服務；物流事業部主係從事倉儲理貨及運輸配送等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營運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之影響，部門間之銷售及勞務提供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合併稅前淨利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一致。由於本集團因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537,913	\$ 823,034	\$ -	\$ 3,360,947
部門收入	\$ 2,537,913	\$ 823,034	\$ -	\$ 3,360,947
部門損益	\$ 54,574	\$ 21,824	\$ 2,521	\$ 78,91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76,236	\$ 13,174	\$ -	\$ 89,410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10,444)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106年度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342,476	\$ 717,134	\$ -	\$ 3,059,610
部門收入	\$ 2,342,476	\$ 717,134	\$ -	\$ 3,059,610
部門損益	\$ 78,541	\$ 47,564	\$ 8,556	\$ 134,66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0,310	\$ 9,384	\$ -	\$ 69,694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16,250)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未有調節項目。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360,950	\$ 567,426	\$ 3,048,583	\$ 459,980
中國大陸	(3)	27	11,027	1,097
合計	\$ 3,360,947	\$ 567,453	\$ 3,059,610	\$ 461,077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733,614	宅配服務部及 物流事務部	\$ 595,200	宅配服務部及 物流事務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	備註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53,591	4.57%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 19,589	4.26%	無
									應收票據	28,915	41.38%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733,614	21.83%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129,358	28.15%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45,987	7.32%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66,156	14.40%	無

註：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9,358	5.76	\$ -	無此情形	\$ 66,084	\$ -	註

註：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28,033	\$ 28,033	900,000	100.00	\$ 2,976	(\$ 2,522)	(\$ 2,522)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